

#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摊薄即期回报及填补 措施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 一、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

### （一）财务指标计算的假设条件

以下假设仅为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不代表对公司2022年度经营情况及趋势的判断，亦不构成盈利预测。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1、假设本次发行前后宏观经济环境、行业发展状况和公司的经营环境等方面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

2、假设本次发行于2022年12月末实施完成，该完成时间仅用于计算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每股收益的影响，不构成对本次交易实际完成时间的判断，最终以中国证监会核准本次发行的实际完成时间为准；

3、假设不考虑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到账后，对公司生产经营、财务状况等的影响；

4、假定本次募集资金总额为190,000.00万元，不考虑发行费用。本次非公开发行实际到账的募集资金规模将根据监管部门核准、发行认购情况以及发行费用等情况最终确定；

5、假设按照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一次会议召开日（2022年5月5日）前20日金钼股份股票交易均价的80%即5.79元/股测算，本次非公开发行股

票数量为32,815.20万股；

6、在预测公司期末发行在外的普通股股数时，以本次非公开发行前总股本322,660.44万股为基础。除此之外，仅考虑本次非公开发行的影响，不考虑其他因素导致股本变动的情形；

7、根据大信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大信审字[2022]第28-00004号《审计报告》，2021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为49,479.08万元，非经常性损益为3,061.21万元，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扣除非经常性损益的净利润为46,417.87万元，假设公司2022年度实现的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较2021年度下降30.00%、持平和增长30.00%三种情形（该数仅为测算本次发行对公司的影响，不代表公司2022年实际经营情况，亦不构成公司盈利预测），2022年非经常性损益金额与2021年度保持不变；

8、在预测2022年每股收益时，仅考虑本次发行对总股本的影响。

## （二）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每股收益的影响分析

基于上述情况及假设，公司测算了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对公司主要财务指标的影响，具体分析如下：

项目	2021年度/ 2021年12月31日	2022年度/2022年12月31日	
		本次发行前	本次发行后
股本（万股）	322,660.44	322,660.44	355,475.64
假设情形1：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下降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479.08	34,635.36	34,635.36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17.87	31,574.15	31,574.15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1	0.11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4	0.10	0.10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1	0.11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4	0.10	0.10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2.84%	2.84%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2.59%	2.59%
假设情形2：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与2021年持平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479.08	49,479.08	49,479.08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17.87	46,417.87	46,417.87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15	0.15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4	0.14	0.14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15	0.15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4	0.14	0.14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4.03%	4.03%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3.78%	3.78%
假设情形3：2022年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比2021年增长30%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9,479.08	64,322.80	64,322.8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万元)	46,417.87	61,261.59	61,261.59
基本每股收益(元)	0.15	0.20	0.20
基本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4	0.19	0.19
稀释每股收益(元)	0.15	0.20	0.20
稀释每股收益(元)(扣非后)	0.14	0.19	0.19
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95%	5.20%	5.20%
扣除非经常性损益后的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	3.71%	4.96%	4.96%

注：每股收益及加权平均净资产收益率系按照《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9号——净资产收益率和每股收益的计算及披露》（2010年修订）规定计算，均为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口径。

公司在本次发行对即期回报的摊薄影响过程中的假设分析并非公司

的盈利预测，为应对即期回报被摊薄风险而制定的填补回报具体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作出保证，投资者不应据此进行投资决策，投资者据此进行投资决策造成损失的，公司不承担赔偿责任。

## 二、公司应对本次发行摊薄即期回报采取的措施

为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利益，降低即期回报被摊薄的风险，增强对股东的长期回报能力，公司将加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监管，加快项目实施进度，提高经营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增强公司的盈利能力，强化投资者的回报机制，具体措施如下：

### 1、加强募集资金管理，保障募集资金按计划使用

为保障公司规范、有效的使用募集资金，公司将募集资金存放于董事会决定的募集资金专项账户，并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和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要求，严格管理募集资金，保证募集资金按照约定用途合理规范的使用，防范募集资金使用风险。同时，公司将加快推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争取早日达产并实现预期效益，增加以后年度的股东回报。随着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顺利实施，公司将加速发展战略的实施步伐，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弥补本次发行导致的即期回报摊薄的影响。

### 2、增强现有业务的竞争力，加强内部管理和成本控制

公司主要从事钼系列产品生产、科研、贸易等业务，生产钼炉料、钼化工、钼金属深加工三大系列二十多种品质优良的各类产品，广泛应用于钢铁冶炼、石油化工、机械制造、航空航天、电子照明、生物医药等领域。公司董事会已对本次发行募集资金使用的可行性进行了充分的论

证，本次发行募集资金将用于投资建设“金堆城钼矿总体选矿升级改造项  
目”及“钼焙烧低浓度烟气制酸升级改造项目”两个建设类项目以及补充流  
动资金项目，符合公司发展规划，有利于进一步提升公司主营业务的技  
术水平，从而提高核心产品的市场竞争能力和持续盈利能力，有效防范  
本次发行对投资者回报摊薄的风险。

公司将进一步加强内部管理，提升经营管理效率，并进一步加强成本  
控制，对发生在业务作业和管理环节中的各项经营、管理、财务费用，  
进行全面的事前、事中、事后管控。

### 3、完善公司治理结构，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公司已建立、健全了法人治理结构，规范运作，有完善的股东大会、  
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的独立运行机制，设置了与公司生产经营相适  
应的、能充分独立运行的、高效精干的组织职能机构，并制定了相应的  
岗位职责，各职能部门之间职责明确、相互制约。公司组织机构设置合  
理、运行有效，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和管理层之间权责分明、相  
互制衡、运作良好，形成了一套合理、完整、有效的公司治理与经营管  
理框架。

公司将严格遵守《公司法》《证券法》《发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  
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断完善治理结构，切实保护投资者尤其是中  
小投资者权益，为公司发展提供制度保障。

### 4、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

为完善公司利润分配政策，有效维护投资者的合法权益，公司已根据  
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上  
市公司监管指引第3号——上市公司现金分红》等法律法规的有关规定，  
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在公司章程中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了明确的规定，

建立了股东回报规划的决策、监督和调整机制。

未来，公司将继续保持和完善利润分配制度特别是现金分红政策，进一步强化投资者回报机制，使广大投资者共同分享公司快速发展的成果。上市公司提请投资者注意，制定上述填补回报措施不等于对公司未来利润做出保证。

特此公告。

金堆城钼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2年5月6日